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标的资产已完成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4036号），截至2019年9月23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以其持有标的资产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21,255,723元。公司总股本因此发生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50元变更为121,255,773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上述内容拟对《公司章程》中进行以下调整：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1.0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50 元。	第 1.0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255,773 元。
第 3.07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0,050 股，均为普通股。	第 3.07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1,255,773 股，均为普通股。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_____